

机关办公楼、宿舍楼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清洁取暖改造项目(二期)配备电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湖南帆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箱式变压器及配电设施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机关办公楼、宿舍楼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清洁取暖改造项目(二期)配备电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

3、工程内容：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在指定的地点进行 800KVA、250kVA 箱变、10kV 线路以及相关配电设施工程施工，直至送电合格，满足国家规范、电网公司及甲方验收要求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机械设备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一次验收通过。

第二条：合同工期

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如雨天或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，费用不予以补偿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47300.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

元整。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项目，不论预算书及设计图纸清单是否提及，凡涉及本工程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、试验、检查测试（含计量及负控电流互感器校验等）、调试、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乙方的工作范围，费用均由乙承担。本工程作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移交之前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1、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%的预付款。

2、工程完工并经过电网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 97%的工程款。

3、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贰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剩余全部款项。

第五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。

2、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电源。

3、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各项工程验收接收手续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，国家现行施工安装规范，技术交底的要求施工，确保工期和质量。

2、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种调试、实验工作及原始记录、报告、竣工图等资料工作（在竣工投运三日内提交甲方一式一份），各种资料符合档案规定。

- 3、乙方负责办理供电部门的验收，送电手续。
- 4、精心组织施工，若发现设计及施工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并确保工程衔接及质量。
- 5、乙方施工所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、配件等，应给甲方提供完整的出厂资料，包含单不仅限于产品合格证，生产许可证。并能通过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及技术要求。
- 6、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，防止事故的发生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，并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。

第七条：工程质量验收

- 1、设备及材料必须满足永久用电的要求。设备材料必须是大厂入网 3C 许可生产，具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的产品方可应用于本工程。设备及材料的试验合格报告均应报一份给甲方存档，工程试验项目及内容符合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（GB50150-2006）及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》（DL/T596-1996），满足电网接入申报验收要求，并将竣工报验资料报送一份给甲方存档。
- 2、乙方负责组织安装、调试达到满足箱变及线路接入电网要求，全程负责办理入网许可和验收的所有手续，直至工程送电完成，并且经电网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。对不符合质量及电网验收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无偿返工，直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满足国家电网及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- 3、工程带电运行 3 个月期间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，乙方

应无偿消缺，所需设备及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、除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，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、拖延工期。否则乙方按 300 元/日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若出现问题，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返工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按工程总价 0.5%支付违约金。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，还应承担工程延期责任。

第九条：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合同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费、律师费等诉讼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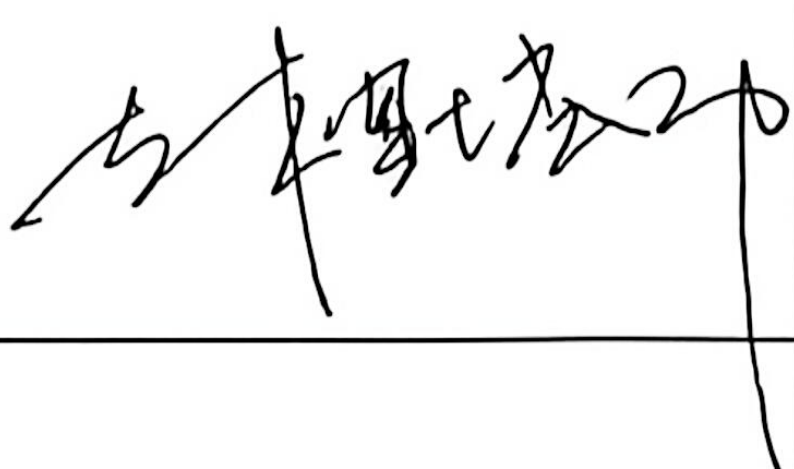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：附则

1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结清尾款，自然失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签署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：  
地址：	地址：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辰中物流园信创大楼260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刘波
电 话：	电 话：
传 真：	传 真：
开 户 名：	开 户 名：湖南中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娄底市星园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583358881932
税 号：	税 号：914313005910230943
签署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	签署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